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 念 蓁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件：

一、有無以聲請人或受扶養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（人壽保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，若有，請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干？如何支付？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並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。

二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（111年10月起至113年9月止）每月收入及其總額，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（113年10月起）每月之收入所得，並請提出相關所得、收入之證明（如薪資單、存摺內頁明細或切結書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。

三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（111年10月起至113

- 01 年9月止)，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（113年10月起），  
02 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補助、育兒補助、租屋  
03 補助等）？如有，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、數額、期間為何，  
04 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 
05 （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。
- 06 四、請提出聲請人名下存摺近3個月往來明細。
- 07 五、請提出聲請人名下汽機車行照及現值估價證明。
- 08 六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（111年10月起至113  
09 年9月止）每月支出及其總額，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  
10 （113年10月起）每月之支出，並請提出相關證明（如有資  
11 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。聲請人如無完整資料，是  
12 否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各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  
13 最低生活費1.2 倍定之。
- 14 七、請提出受扶養人之最新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及最新二年度綜  
15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16 八、請說明受扶養人於聲請人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（111年10  
17 月起至113年9月止），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（113年1  
18 0月起），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補助、育兒  
19 補助、租屋補助等）？如有，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、數額、  
20 期間為何，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  
21 證明文件（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。
- 22 九、請說明向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之商品為  
23 何？